

TRIPS 專利強制授權部分要件對新冠疫苗及診斷與治療產品豁免議題之進展

Updated: 2023.08.01

一、MC12 部長決議

MC12 通過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部長決議」(Ministerial Decis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 WT/MIN(22)/30) 重點如下：

- (一) 適用範圍為 COVID-19 疫苗相關之專利，包括生產疫苗所必須之材料及製程。放寬 TRIPS 強制授權機制部分規定，包括無須事先盡相當努力向專利權人提出授權請求；無須僅供會員之國內使用，而得出口至其他適格會員或得為滿足國際或區域疫苗分享倡議之目的而出口；提供予權利人適當補償時，得考量特定疫苗生產計畫之人道以及非營利特性決定金額等。
- (二) 適格會員：所有開發中國家會員皆為本決議之適格會員，惟鼓勵具有疫苗產製能力的開發中國家，做出具拘束力的承諾表明不會適用本決議；目前已有中國承諾不會引用此部長決議，並載明於「依據 TRIPS 協定部長決議註腳 1 所作之紀錄」WTO 文件 (IP/C/W/690)。
- (三) TRIPS 豁免決議適用期間為決議通過起 5 年，並由 WTO 總理事會每年檢視決議之執行情形；另最遲於本決議生效日起 6 個月內 (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會員將決定是否擴展本決議之適用範圍及於 COVID-19 有關診斷及治療產

品。

二、最新進展：

連署會員工作文件 (RD/IP/49)：2022 年 7 月 6 日 MC12 後之第一次 TRIPS 例會中，會員肯定透過妥協、務實、彈性之談判立場，WTO 終能於 MC12 通過此項決議；另依據此決議第 8 段，最遲於本決議生效日起 6 個月內，會員將決定是否擴展本決議之適用範圍及於 COVID-19 有關診斷及治療產品。工作文件初步建議在 2022 年 7 月、9 月、10 月於 TRIPS 會議以及總理事會 (GC) 討論，最遲應在 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間達成共識，並提案到 GC 通過。部長決議第 8 段所訂期限即將屆期前，TRIPS 主席依據會員討論情形及共識，提出 TRIPS 理事會向 GC 報告 (IP/C/95) 僅有簡短兩句：會員同意延長討論期限，並建議 GC 做出決定。

所訂期限屆期後第一次總理事會議 (GC) 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行。經會員持續諮商，終於達成共識：GC 同意 TRIPS 理事會建議，延長討論的屆期；GC 同意在下次 GC 會議 (2023 年 3 月初) 討論屆期的期限。然而，2023 年 3 月的 GC 會議中，會員仍未能就此議題達成共識，只能繼續延長討論期限。截至 2023 年 7 月的 GC 會議中，會員仍未能就此議題達成共識。